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指导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活动，营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指导规则。

**第三条** 本指导规则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等编制与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造价管理绩效评价以及与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具有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处理异议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六条** 招标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招标：

（一） 成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小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拟定招标方案；

（三）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四）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五）采用资格预审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资格预审申请人；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组织开标、评标；

（八）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九）发布中标人公告，签发中标通知书；

（十）与中标人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七条** 倡导招标人发布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计划，鼓励更多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提高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参与度和竞争度。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九条** 招标人宜选择行业内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网站和媒介发布招标信息。

倡导招标人在国家或者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网站发布招标信息。

倡导招标人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

倡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依据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对具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完成前需要提前招标或者不单独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集中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单位招投标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组织招标。

招标人可以对一定期限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行集中招标，确定一个或多个中标人，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时，按照集中招标文件明确中标人承接项目的顺序和规则确定中标人。经集中招标确定的一个或多个中标人名单应当合理确定有效期限，不宜超过2年。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将一个建设项目全部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发包给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也可以将一个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按照不同阶段、类型分别发包。

国家对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同一项目承接不同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本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工程规模、招标内容以及咨询服务阶段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人应当组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团队，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应当明确所有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自主或者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不同阶段、类型招标的需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

（四）合同主要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应参照本规则附件一《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制定。

招标文件的工本费一般不超过300元，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宜少于3日；提交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宜少于10日。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深度、服务期限、咨询阶段等因素，合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可以参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投标人已接受利害关系人委托进行同一招标项目、同一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不得参加该同一招标项目、同一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投标。

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工作深度、质量标准、咨询效果、咨询标的额和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招标人一般从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也可以自行邀请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

**第二十四条** 评标办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也可以采用合理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参照本规则附件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办法》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要求和程序进行评标：

（一）熟悉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程序。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四）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七）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八）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十三）投标文件提出的造价咨询范围、造价咨询服务期、造价咨询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五）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六）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无效标条款应当清晰、明确，以醒目方式标明，并集中单列。无效标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是否排序以及综合评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排序方式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评标报告格式参照本规则附件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报告》制定。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宜少于3日。

评标结果公示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具体情况；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公示中标候选人资格预审的相关信息。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四）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信誉业绩、奖项、投标报价、项目咨询团队、服务方案等评分因素的得分情况，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排序和拟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评标结果公示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在评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应当书面告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各自的评分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宜少于3日。

**第三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服务期限等。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或者因自身原因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赔偿损失。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附件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报告